

中國古代法律史知識



中國古代法律史知識

劉海龍 梅之凡 編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显

封面设计：王祖珍

封面题签：李延沛

## 中国古代法律史知识

Zhongguo Gudai Falushi Zhishi

刘海年 杨一凡 编著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3·插页 2·字数 310,000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800

---

统一书号：6093·9

定价：1.95 元

## 前 言

中国法律史是中国历史的一门专史，是法学专业的重要基础课程。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的”（《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68页）。作为与政治和文化有着密切联系的法律也是如此。尽管现实的法律与古代的法律本质不同，但既然它不是从天而降，就有自己的发展规律，从而也就必然带有民族的、阶级的和历史的特点。为了更好地掌握现代法学专业，就必须懂得自己的历史，尊重自己的历史，给它以应有的科学的地位。我们编写这本书的目的，就是供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政法干部、法学及历史学爱好者学习中国古代法律史使用，同时也可以作为大学政法专业、历史专业学生学习中国法律史的辅助读物。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有着四千年之久未曾中断过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从甲骨文、金文到简牍帛书；从《周易》、《尚书》到明清档案；从皇帝诏旨到地方县志；从与外国人交往的规定到乡规民约以及土地、房产、人口买卖契约等等，历史材料数量之浩繁，内容之丰富，在世界上都是仅见的。其中有关法律的史料，占有很大比重。自周秦以来，各王朝都有专人整理、编纂历史。班固《汉书》首创的《刑法志》的体例，为后代官修史书所沿袭。历代刑法志就是中国古代法律的发展史。鸦片战争之后，随着

近代资本主义法律对中国的影响，清末学者沈家本首先开始用资产阶级的法学观点来观察、研究中国古代法律，历八十余年经三代人的努力，逐渐形成了独立的中国法律史学科。解放后，我国学者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指导中国法律史的研究，把这一学科推进到了崭新的阶段。不过，由于旧中国法学教育不发达，建国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对法学教育又重视不够，在广大群众和干部中法律知识不普及，因此，中国法律史无论作为中国通史的专门史，或作为法学专业的基础知识课，都是薄弱环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们冲破了长期存在的“左”的思想束缚，拨乱反正，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中国法律史的著作和专题论文相继发表，更多的研究专题和著作的编写正在进行。中国法律史的研究和教学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纵观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它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既有因袭，也有改革。由于我国历史上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十分尖锐，由于战争动乱和王朝更替，由于剥削阶级的司法实践与立法之间常常存在着很大距离，所以，使法律制度呈现出十分复杂的情况。为了简明扼要地说明问题，在本书中，我们对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采取了分题集中介绍的方法。这些题目既有对整个中国古代法律发展的某一方面、某一具体制度纵的阐述，也有对某一朝代的事件、问题横的剖析，并尽可能地做到通俗易懂。书中所选写的八十一个题目，基本上概括了中国古代法律史的重要内容。对其中一部分题目，我们曾进行过研究，并有一系列专题论文发表；而另一部分题目，我们则借助和吸收了前人和当代学者的研究成果。其中有三个题目是辽宁大学法律系刘笃才同志撰写的，在整个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大力帮助，对此，谨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和成书匆忙，书中各篇的体例不尽一致，观点

和材料使用以及文字都可能存在不少缺点，我们诚恳地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编 著 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前 言	1
中国古代法律史简介	1
中华法系的形成及其特点	6
中国古代法律的起源	15
中国奴隶制社会法律的基本特征	20
西周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制度	24
中国最早的言刑专著——《吕刑》	30
二千八百年前的一份诉讼判决	35
如何理解“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43
铸刑鼎	47
中国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法经》	51
孔丘的法律思想	56
孟轲的法律思想	64
荀况的法律思想	69
商鞅的法治理论和变法实践	75
法家的集大成者韩非的法治理想	82
中国古代法律的形式	87
中国古代的“五刑”	94

中国古代的死刑 .....	101
中国古代法律中的族诛连坐 .....	106
中国古代的赎刑和资罚 .....	110
中国古代早期的刑徒及其管理 .....	115
中国封建重刑政策的基本特征 .....	125
中国古代有关土地制度的法律 .....	128
中国古代有关徭戍丁役的法律规定 .....	133
中国古代有关牲畜饲养和管理的法律规定 .....	138
中国古代关于仓库管理的法律规定 .....	142
中国最早的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	146
中国古代有关手工业的法律规定 .....	150
中国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立法 .....	154
中国古代的诉讼制度 .....	160
中国封建社会审判制度的特点 .....	167
中国古代司法机关的沿革情况 .....	170
中国封建时代监察制度的变迁 .....	176
中国古代的监狱 .....	182
中国封建时代的刑讯制度 .....	187
中国古代最早的现场勘查与法医检验 .....	190
古代诉讼中的“爰书”与“传爰书”制度 .....	195
神鬼迷信对中国古代法律的影响 .....	198
云梦秦简及其主要内容 .....	203
秦律的本质与特点 .....	207
秦律中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规定 .....	213



秦始皇时期地方颁行的一个法规 .....	217
秦始皇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 .....	223
李斯及其法律思想 .....	228
汉代的法律体系 .....	233
汉代的刑法 .....	240
汉文帝废除肉刑 .....	248
《春秋》决狱 .....	253
东汉初年的一宗诉讼案卷 .....	261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封建法律的发展变化 .....	267
曹操的法律思想和行法实践 .....	274
诸葛亮严明行法的事迹 .....	278
隋代法律制度的发展 .....	283
唐太宗的法律思想和执法实践 .....	288
《唐律疏议》——中国现存最早、最完整的封建法典 .....	295
中国封建法律中的“八议” .....	303
中国封建法律中的“十恶” .....	307
五代十国时期的立法概况 .....	309
宋代法律的基本内容 .....	312
王安石的法律思想和变法实践 .....	315
历史上的包公其人 .....	320
几本折狱专著 .....	325
宋慈的《洗冤录》 .....	329
辽、金的法律 .....	333
元代法律的特色 .....	337

明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	342
明大诰 .....	350
朱元璋的法律思想 .....	354
明太祖的法外用刑 .....	362
明代的廷杖 .....	366
锦衣卫和东、西厂 .....	369
明代“包龙图”况钟 .....	373
清官海瑞 .....	377
清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	382
“例”在大清律中的地位和作用 .....	387
清初学术界“三先生”的法律思想 .....	391
清代的文字狱 .....	395
什么是凌迟刑 .....	399
《元典章》、《明会典》、《清会典》 .....	401
明、清法律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影响 .....	405

## 中国古代法律史简介

中国古代法律史是我国法学专业的一门重要基础理论。它的任务是研究中国古代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产生、变化，揭示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本质、特点及其发展规律，以服务于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中国已有了将近四千年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17页）在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建立起国家的是夏。据传说，夏禹死后，禹的儿子夏启改变了以往的传贤制度，夺取部落联盟首领的职位，自立为王，建立起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夏朝大约起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止于公元前十六世纪。继夏朝而起的商朝，约起于公元前十六世纪，止于公元前十一世纪。商朝之后是西周。西周起于公元前十一世纪。公元前770年周平王迁都城于洛邑（洛阳）之后，史称东周。由此便开始了春秋战国时期。

夏、商、周三代是我国奴隶社会。春秋末年，我国奴隶社会逐渐解体，战国时期，各诸侯国陆续实行自上而下变法，相继建立了封建制度。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全国，结束了春秋战国以来长期分裂的局面，建立了我国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秦统一后只传了二代，公元前207年灭亡。

继秦之后是汉（分西汉和东汉）。汉共历二十四帝，四百二十六年，公元220年灭亡。汉之后是三国、晋和南北朝。公元581年，杨坚灭北周称帝，国号曰隋。公元589年，杨坚渡江灭陈，

结束了南北分裂局面，重新统一全国。隋朝虽只历二帝三十八年，但却为唐王朝的统一与发展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唐王朝共历二十帝，二百九十年，公元907年为后梁所灭。唐灭之后，我国又出现了短时期的分裂局面，史称五代十国。公元960年，赵匡胤夺取后周政权，建立宋朝，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宋之后，又相继出现了强大的元朝（公元1279年——1368年）、明朝（公元1368年——1644年）和清朝。清建国于公元1636年，公元1644年明朝灭亡，明将吴三桂与清统治者勾结，共同镇压农民起义军。公元1644年4月清世祖入关，逐步统一全国。清朝前期较为强盛，后期衰落。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至此，中国进入近代历史发展时期。

在四千余年的中国古代史发展过程中，尽管奴隶主阶级实行宗法等级特权统治，封建地主阶级实行君主专制统治，但是，法律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一开始便受到统治阶级的重视。史称：“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左传·昭公六年》）所谓乱政，是指广大奴隶和庶民对奴隶主阶级的反抗；而“禹刑”和“汤刑”，可能是夏和周族人出于对其祖先禹和汤的崇敬而以其命名的法律，是指法律名称。史籍记载：“夏刑三千条”（《尚书大传》），并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为政》）。夏、商、周三代的刑法是否有三千条之多，尚有待证实，但当时统治阶级已制定了刑法并用以镇压人民则是事实。甲骨文中有关刑名，金文中有关法律的资料更是屡有发现。其中不少材料可与《尚书》、《周礼》的有关内容相印证。史籍和金文记载说明，西周时已提出了“毁则为贼，掩贼为藏，窃贿为盗，盗器为奸”（《周礼·秋官·掌戮》）的相当严谨的定罪概念；提出了区分过失和故意，偶犯和一贯，愿意改过

和继续作恶的刑罚适用原则，建立了由王和上级官吏在场，原被告双方俱到的诉讼制度。这些原则和制度的确立，反映了我国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的发展状况。

史籍和金文还提供了有关中国奴隶社会法律思想的珍贵史料，其中周武王、周公旦等人的法律思想尤其值得研究。

春秋战国是社会大变动时期，奴隶制“礼乐崩坏”，封建地主阶级大力推行改革，人们的思想空前活跃，出现了孔丘、孟轲、管仲、李悝、商鞅、吴起、荀卿、韩非等著名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他们都基于自己所代表的阶级利益，提出不同的政治主张和法律观点，并相互争辩，形成了所谓“百家争鸣”的局面。“百家争鸣”中提出的法律思想，不仅对当时的变法改革起过重要作用，而且对战国以后二千余年的封建立法和司法也具有深远的影响。

七十年代相继出土的山东银雀山汉简和湖北云梦秦简中记载的法律条文，是战国后期到秦始皇统一全国这个时期秦和关东一些国家法律中的一小部分。仅此已充分说明，当时，主要是在法家思想的影响下，法律在各个领域是如何被广泛运用。秦始皇统一全国之后，在全国范围实施统一的法律，实行郡县制，统一文字、度量衡和车轨，对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曾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以秦始皇为首的统治者“怀贪鄙之心，行自奋之智，不信功臣，不亲士民，废王道，立私权，禁文书而酷刑罚”（《史记·秦始皇本纪》），致使法度大坏，天下苦之，二世而亡。

汉代基本上沿袭秦法。不过基于秦专任刑罚、二世而亡的教训，汉初，统治者崇尚黄老，实行“王霸道”杂之，废除了某些酷刑；武帝之后，“独尊儒术”，儒家学者插足于封建立法、司法，儒家学说开始在立法和司法中占据统治地位。自汉开始到魏晋南北朝，既出现了肖何、曹操、诸葛亮等受法家思想影响较大的政治家和法律学家，在儒家学者中也出现了叔孙通、董仲舒、马融、

郑玄、张斐、杜预等著名的法律学家。经过不断的实践和总结，他们把儒学教条与法律相结合，使法律具有更多的伦理法色彩，为礼法的进一步统一奠定了基础。在此基础上，《唐律》完成了礼与法的完整结合。

《唐律》是我国历史上保存下来的一部最早、最完整的封建法典。它继承秦汉以及各代立法的经验，以礼为准绳，以北齐律和隋《开皇律》为蓝本，将惩治严重危害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危害封建伦理道德的“十恶”和维护封建等级特权的“八议”列为篇首，并对宫廷警卫、关津要塞驻防、国家机器运转、土地赋役制度以及工程兴造、军队调拨、婚姻家庭、盗贼惩治和诉讼程序等作了全面规定。由于它能有效地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封建经济的发展，其内容不仅为唐以后历代封建王朝所沿袭，而且对日本和东南亚各国也产生过很大影响。唐代法律思想方面的值得注意的代表人物有李世民、魏征、长孙无忌等。

宋律沿袭唐律。篇目、条文均与唐律同。明、清律在名例之后以六部分目，有吏、户、礼、刑、兵、工等篇，形式与唐有较大变化。内容则与唐律基本一致。由于宋、明、清等朝代面临的形势同唐代有很大不同，为了适应这种形势需要，在律之外，宋代实行编敕制度，明、清实行附例，甚至以例代律，由此形成了这些朝代法律制度的不同特点。宋代的王安石也是著名的法律学家，他力主新政，实行变法。明清两代，朱元璋、康熙帝的法律思想对立法和司法影响较大。此外，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等人的反对君主专制，主张以法律治理国家的思想，实为封建社会后期法律思想史上的几颗明珠。

纵观整个中国历史可以看出，我国除短时期处于分裂状态，绝大部分时期都是处于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之下，并且许多朝代的统治在基本稳定的情况下，都延续二、三百年之久。在一个幅

员辽阔、人口众多，并且是多民族的国家里，能长期保持统一和稳定，除了其他方面的因素，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方面也有许多值得注意的经验。在剥削阶级统治社会里，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法律，固然是劳动人民的枷锁，但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列宁选集》第二卷，第512页）。只要按照这一原则来分析我国古代的法律和法律思想，我们就会看到它们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对社会稳定、生产发展所起的积极作用，从而也就有可能更好地从中吸取有益的东西来为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事业服务。

我国早就有研究和编撰包括法律史在内的历史的优良传统。《二十四史》，尤其是其中的《刑法志》，为我们研究中国古代法律史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和精辟见解。同时，包括甲骨文、金文、简书、律、令和律学专著等在内的其他法律史资料也很丰富，都应注意认真研究。

以现代法学观点研究中国古代法律史，是鸦片战争后随着资本主义入侵和变法活动开展而进行的。沈家本是当时改革封建法制的鼓吹者，也是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的一位造诣很深的学者。之后薛允升、丁元普、陈顾远、杨洪烈、程树德等资产阶级法律史学家在法律史的研究方面也取得了很大成绩。他们编写的中国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著作，搜集了不少材料，并在此基础上勾画了中国法制和法律思想发展的轮廓，代表了他们那个时代中国古代法律史的研究水平。

新中国成立后，开始了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和讲授中国古代法律史。一些高等院校的同志，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经过共同努力，于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分别编写了一批教材，取得了难能可贵的成果，为继续前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

是，十年动乱中教学和研究均中断了，使刚刚发展起来的这一门学科受到挫折。粉碎“四人帮”之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法律史学界出现了可喜的形势，一批有关中国法律史的论著相继发表和出版。我们相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中国古代法制史的研究一定会达到更高的水平。

## 中华法系的形成及其特点

法系，是法学家按照法律的内容、形式的特点和司法制度的特点对各国法律所作的分类。这种分类的实际意义是便于对各国法律的产生和发展进行比较研究，从而加深对各国现行法律制度特点的了解。中华法系与印度法系、伊斯兰法系、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等五大法系，是曾经影响世界不同地区和国家法律发展的主要法系。中华法系在历史上不仅对于中国，而且对于朝鲜、日本、越南以及蒙古等国的法律制度都曾经产生过重大影响。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虽然这些国家的社会制度都先后发生了重大变化，甚至发生根本改变，但是由于这一法系的长期影响而形成的传统，很难说在这些国家的现实生活中不再发生作用。所以，研究中华法系对于了解中国以及在历史上曾受中华法系影响的东亚各国的社会的现实也是有意义的。

应当指出，就某一个国家和地区来说，法系的形成都大大晚于法律的产生，但由于民族的、社会的，以及地理的等诸方面的原因，法系的某些特点，往往在这些国家最初的法律中就已经显现了。这就使我们对法系的研究，不得不对法律的具体分析



来进行。就中华法系的研究来说，就是要具体研究夏、商、周、春秋、战国、秦、汉、魏、晋、南北朝，直到唐、宋、元、明、清等历代法律制度，才能准确把握其特点。

目前，在史学界和法学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中国奴隶制的国家和法律形成于夏代。关于夏代的法律，史籍中只有一些零星记载。如《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所谓“禹刑”，应是以夏氏祖先禹的名字命名的法律。又如：《尚书·甘誓》记载，夏启在发兵攻打有扈氏时曾命令其将士：“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夏启是禹的儿子，相传从禅让制改为世袭制是从他开始的，国家与法律也是从那时产生的。启的这段话首先宣布了有扈氏的罪状，然后把自己的攻伐说成是替天行命，他宣布，听从命令勇于作战者则赏，不听从命令则戮之于祭社的地方，并罪及其子。这些显然是最初的法律。商代的法律史籍中记载也很少。《左传·昭公六年》：“商有乱政，而作汤刑。”《竹书纪年》：“祖甲二十五年，重作汤刑。”这说明商代确实制定了法律，并且其间还作过修改。后来周公旦曾说过：“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尚书·康诰》）。荀况也曾说过：“刑名从商”。这又说明，商代的法律对后世是有影响的。西周的法律，史籍的记载略多于夏、商两代，并在金文中得到了证实。关于其特点，历史上不少学者曾概括为“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事实上那时礼与刑是交互使用的，礼在许多情况下具有法的作用。由于《周礼》中的记载只能作为了解周代法律制度的参考，所以到目前为止，关于周代法律制度的轮廓仍然是较为模糊的。

春秋战国是中国社会历史大变革时期，也是法律制度发展的重要时期。春秋末期郑国“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左传·昭公六年》杜预注），邲析制“竹刑”，晋国铸“刑鼎”，都是为将法律公